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30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服務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https://is.gd/FmJpjL
2.	被繼承人所遺上市公司的投資股數及金額，可向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查詢 https://is.gd/Vg5bIS
3.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https://is.gd/bCOxL2
《報章稅務新聞》	
1.	外銷適用免營業稅 三點不漏 https://is.gd/2oSjPA
2.	房東經營日租套房 按營業用稅率課稅 https://is.gd/OrIK6Z
3.	房地合一稅上路三年 一般贈與件數少二成 https://is.gd/Yk2iYn
4.	夫妻分手贍養費 其實不用贈與稅 https://is.gd/E6Mf9i
5.	聰明節稅這樣做！專家告訴你「夫妻土地贈與」那些事 https://is.gd/u7DUIW
6.	夫妻土地贈與節稅 透天厝公寓效益最大 https://is.gd/2dCfVd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服務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提供線上申辦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0/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etd.etax.nat.gov.tw/)開始提供個人雲端稅務帳戶服務，查詢資料範圍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房地合一稅近 5 年之繳稅、退稅及欠稅資訊，並將查調結果產出電子稅務文件檔案供民眾下載。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入口網之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只要持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自該入口網申辦個人雲端稅務帳戶之電子稅務文件，並且可將取得之電子檔及簽章檔併同上傳至該入口網進行驗證，若有需要亦可於保存期限 90 天內，使用簽章檔或檢查碼重新下載電子稅務文件電子檔。民眾無須出門，即可線上申辦、領取、驗證電子稅務文件及電子簽章檔，歡迎多加利用。

2. 被繼承人所遺上市公司的投資股數及金額，可向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查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資股數及金額，納稅義務人可向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查詢，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遺產稅申報，稽徵機關提供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查詢服務，惟遺產標的若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因稽徵機關蒐集之財產資料歸戶日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有時間差，其間可能有進行交易或增資配股、減資收回股票等情事，為正確申報被繼承人所遺的投資股數及金額，納稅義務人可向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查詢，並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存摺影本申報遺產稅。

被繼承人甲於 108 年 5 月 18 日死亡，繼承人乙於遺產稅申報期間至該局詢問，可否依據證券公司出具的投資股數餘額或國稅局提供的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申報被繼承人所遺之上市公司股票？經該局說明及輔導，如果被繼承人生前在兩家以上的股務代理券商買賣股票，繼承人僅憑向單一券商查詢的資料申報，很有可能會有疏漏；又國稅局歸戶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向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投資人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持股狀態有時間落差，所以，建議繼承人向發行公司或集保公司查詢被繼承人死亡日（108 年 5 月 18 日）之投資股數，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該局呼籲，為正確申報被繼承人所遺上市公司投資股數及金額，納稅義務人可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日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存摺影本，如申報後始發現有短報或漏報情形，應儘速辦理補報。

3.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受遺贈取得之房屋，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舊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2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因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而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合併申報。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個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受遺贈取得，且該個人及遺贈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遺贈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遺贈取得。

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103 年 10 月購入 A 屋，後於 104 年 10 月過世前以遺囑將 A 屋贈與乙君，乙君於 105 年 2 月登記取得 A 屋後，旋於 6 月出售。乙君 105 年 2 月取得 A 屋至 105 年 6 月出售，持有期間雖僅約 5 個月，但乙君受遺贈取得之 A 屋係甲君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購入，符合上述第 2 點規定，故乙君出售 A 屋的交易所得免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僅須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出售房屋、土地，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